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50 号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专项说明	1-3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5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中珠医疗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中珠医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珠医疗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珠医疗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

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三)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内容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三)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合并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160,297,819.17 元，母公司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207,582,278.60 元；合并

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发生额 292,703,110.27 元，母公司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发生额 168,518,507.74 元。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合并报表“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增加 23,473,500.99 元、“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减少 23,473,500.99 元。

(三)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合并报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增加-13,905,392.78 元、“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减少 132,501.58 元、“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减少 14,037,894.36 元；

合并报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发生额增加 2,570,493.55 元，“营业外收入”上期发生额减少 4,251,939.06 元，“营业外支出”上期发生额减少 1,681,445.51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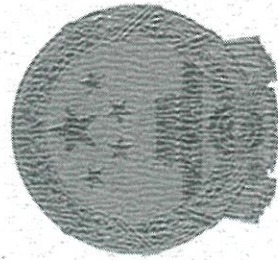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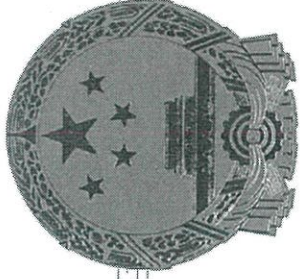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书附件复印无效，仅作为换发依据，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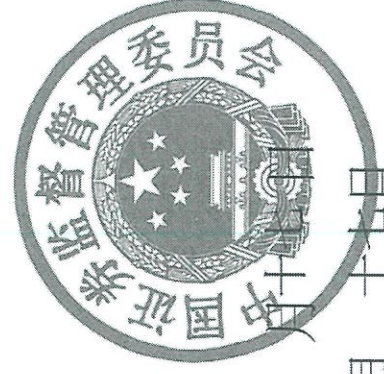
本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